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石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石志強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石志強於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民國81年度臺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石志強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（附件編號1犯罪事實欄應更正為109/07/17-109/07/29），有前揭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11月28日，而如

01 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
02 所載，係在112年11月28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
03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上開
04 情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，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
05 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曾函詢受刑人之對於本
06 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乙節，亦有本院送達證
07 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收
08 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如附件各
09 罪，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依該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
10 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
11 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
12 （有期徒刑共計20月）內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13 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蔡宜伶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21 附件：受刑人石志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